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桂医保发〔2022〕44号

---

##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将外感风痧颗粒等 15个药品临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优化措施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加强医疗保障工作力度，保障参保人员治疗新冠肺炎用药需求，经国家医疗保障局批准，将外感风痧颗粒等15个药品临时纳入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，按医保甲类药品报销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。

附件：临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药品名单

  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附件

## 临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名称	医保类别
1	外感风痧颗粒	甲
2	消炎退热颗粒	甲
3	西瓜霜清咽含片	甲
4	金嗓子喉片	甲
5	银桔利咽含片	甲
6	万通炎康片（胶囊）	甲
7	炎见宁片	甲
8	杏仁止咳合剂	甲
9	感冒止咳颗粒（糖浆）	甲
10	麻杏止咳糖浆	甲
11	藿香正气合剂	甲
14	防风通圣丸	甲
13	银胡感冒散	甲
14	小儿化痰止咳颗粒	甲
15	小儿清咽颗粒	甲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1日印发

---